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之股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資產轉讓協議	4
資金來源	5
有關鞍山市煤氣總公司及鞍山市公用管理局的資料	5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	6
一般事項	6
附錄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鞍山市公用管理局」	指	鞍山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鞍山市煤氣總公司」	指	鞍山市煤氣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鞍山百江燃氣」	指	鞍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資產轉讓協議」	指	百江投資與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及上海投資於2004年12月23日簽訂有關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在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資產轉讓協議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正式註冊的日期
「威華達」	指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5年1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百江投資」	指	百江投資有限公司，為百江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江燃氣」	指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投資」	指	上海建世海嘉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指示外，已採用港幣1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之用，該等折算並不代表款項已經、可能曾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之股權

緒言

於2004年12月23日，董事局與百江燃氣董事局共同宣佈，百江燃氣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與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及上海投資於2004年12月23日就百江投資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股本權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70,490,000元（相當於約66,5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資產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200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i) 鞍山市公用管理局

(ii) 百江投資

(iii) 上海投資

經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認識、得知和相信，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及上海投資(及其相關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購入的資產：

鞍山市公用管理局現時為鞍山市煤氣總公司100%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將向百江投資轉讓51%的股本權益及向上海投資轉讓30%的股本權益。於上述轉讓事項完成後，鞍山市公用管理局仍會是鞍山市煤氣總公司19%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

待成立合營公司後，該新公司須更改公司名稱為鞍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提供燃氣，並在鞍山市投資、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網絡，為期30年。百江投資將擁有鞍山百江煤氣的51%股本權益，而鞍山百江燃氣將成為百江燃氣的附屬公司，因而亦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百江投資就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51%股本權益將予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70,490,000元(相當於約66,500,000港元)，而上海投資就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30%股本權益將予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41,470,000元(相當於約39,122,642港元)。

就81%的股本權益而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11,960,000元(相當於約105,622,642港元)，乃百江投資、上海投資及鞍山市公用管理局經公平磋商後，並根據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編製有關鞍山市煤氣總公司資產於2004年6月30日的估值報告而釐定。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資產淨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現時租用的土地除外)於2004年6月30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38,220,000元(相當於約130,396,226港元)。

董事局函件

代價付款條款：

- a. 於生效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百江投資及上海投資均須向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支付各自相關代價約30% (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150,000元 (相當於約19,952,830港元) 及人民幣12,440,000元 (相當於約11,735,849港元))；
- b. 於取得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必要批文後10個營業日內，百江投資及上海投資均須向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支付各自相關代價約40% (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200,000元 (相當於約26,603,773港元) 及人民幣16,590,000元 (相當於約15,650,943港元))；及
- c. 於取得鞍山百江燃氣的營業註冊後10個營業日內，百江投資及上海投資均須支付各自相關代價的餘額。

生效日期：

訂約各方已同意其他各方促使資產轉讓協議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正式註冊，待上述條件作為先決條件予以達成後，達成當日為生效日期。

資金來源

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51%股本權益的代價將由百江燃氣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鞍山市煤氣總公司及鞍山市公用管理局的資料

鞍山市公用管理局為一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中國遼寧省鞍山市的公共福利事務。

鞍山市煤氣總公司於191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國營企業，並由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持有全部權益，主要從事提供燃氣，並在鞍山市投資、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網絡。

鞍山百江燃氣由成立當日起計，就提供燃氣，並在鞍山市投資、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網絡，在鞍山市擁有三十(30)年的獨家經營權。

董事局函件

於2004年6月30日，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8,220,000元（相當於約130,396,226港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1,827,000元（相當於約11,157,547港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3,419,000元（相當於約22,093,396港元）。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房地產發展；(ii)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以及在中國建設管道氣網及(iii)發電業務。

百江燃氣在中國燃氣業從事下游業務，作為該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之一，百江燃氣透過收購及合併擴充業務。在這情況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將可讓百江燃氣提高盈利及資產基礎。鞍山市為遼寧省第三大城市，人口約360萬。緊隨長春市及齊齊哈爾後，此收購標誌百江燃氣在中國東北地區的第三個城市，因此，符合百江燃氣的業務策略。董事局從百江燃氣董事局獲悉，百江燃氣董事局預期，由於彼具有管理這類業務的經驗，及擁有30年的獨家經營權，將可令鞍山百江燃氣轉虧為盈，因此，可為百江燃氣股東（其中包括本公司）帶來盈利貢獻。然而，董事局從百江燃氣董事局獲悉，百江燃氣董事局預期，待完成後資產轉讓協議對百江燃氣盈利與資產及負債均不會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董事局（其中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資產轉讓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董事局（其中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行政總裁
鄧銳民
謹啟

2005年1月1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其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根據(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根據衍生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權益	工具之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陳巍	實益擁有人	—	—	—	6,400,000	—	6,400,000	0.27%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 及所控制 法團之權益	6,475,920	1,374,222,000 (附註)	1,380,697,920	—	14,000,000 (附註)	1,394,697,920	59.77%

附註： 於1,374,222,000股股份及14,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歐亞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b)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			
				股份的好倉／ (淡倉) 權益總額	可認購 之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 (淡倉) 總額	約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巍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160,000	8,040,000	12,200,000	1.29%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2,288,000	2,288,000	0.10%
歐亞平	百江燃氣	彼所控制	公司／	556,871,587	3,600,000	560,471,587	59.48%
		法團的權益	個人	(附註1)			
		及實益擁有人		(19,230,769) (附註2)	–	(19,230,769)	(2.04%)
	威華達	彼所控制	公司／	1,189,739,079	2,288,000	1,192,027,079	52.03%
		法團的權益	個人	(附註3)			
		及實益擁有人					
鄧銳民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440,000	3,960,000	9,400,000	1.00%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22,880,000	22,880,000	1.00%
辛羅林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2,288,000	2,288,000	0.10%

附註：

- 該556,871,587股百江燃氣股份包括(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Kenson」) 持有的381,298,462股股份。Asia Pacific持有本公司的59.49%權益。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ii)Asia Pacific直接持有6,081,600股股份。歐亞平先生合法地持有Asia Pacifi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及(iii)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Supreme All」) 持有169,491,525股股份，而本公司持有Supreme All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悉數轉換其持有的62,500,000港元可轉換可贖回票據 (「該票據」) 時，Kenson有責任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和記企業轉讓19,230,769股股份。
- 該1,189,739,079股威華達股份包括(i)本公司持有的613,946,270股股份 (歐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49%，因此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t Orient」) (本公司持有Smart Orient的100%權益) 持有的575,792,80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c)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i) 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巍	14.03.2002	01.12.2002 – 01.12.2005	0.56元	6,400,000	0.27%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ii) 於認購相聯法團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持有購股權 數目
陳巍	百江燃氣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元	1,800,000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元	1,800,00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元	1,440,000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元	900,00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元	900,00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元	1,200,000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	20.10.2004	20.10.2005 – 19.10.2015	0.500元	2,288,000
歐亞平	百江燃氣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元	1,800,000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元	1,800,000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元	2,288,000
鄧銳民	百江燃氣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元	960,000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元	900,00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元	900,00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元	1,200,000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元	22,880,000
辛羅林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元	2,288,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所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關於該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公司權益	根據衍生 工具之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1,374,222,000 (附註1)	14,000,000 (附註1)	1,388,222,000	59.49%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20,000,000 (附註2)	—	120,000,000	5.14%
謝清海	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0,000,000 (附註2)	—	120,000,000	5.14%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16,958,800	—	116,958,800	5.01%

附註：

-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Asia Pacific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歐亞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該等120,000,000股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而謝清海先生持有該公司31.82%的權益。因此，謝清海先生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關於該股本的購股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事件。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張濟香女士，彼為公認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
- (d)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e)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的內容為準。